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文號：摩信(112)發字第 45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第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展延彈性折讓保管費，並配合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補契約（下稱增補契約）及修正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2年11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60838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彈性折讓保管費，配合增訂增補契約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
- 三、本基金增補契約條文如後附；，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查詢。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補契約

基金保管費調整之增補契約條文	說明
<p>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摩根第一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規定，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募集。茲就調整基金保管機構報酬相關事項，訂立本增補契約，契約條款如下：</p> <p>第一條：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自民國(下同)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之保管費率將依信託契約原定之0.08%折讓0.03%，折讓後之保管費率為每年0.05%。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將由經理公司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折讓後之保管費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p> <p>第二條：效力</p> <p>一、本增補契約之效力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後相關事項仍依照信託契約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增補契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與信託契約有相同之效力，除本增補契約明示修訂之部分外，信託契約原有約定仍持續有效。</p>	<p>配合市場情況，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0年11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57790號函，訂定基金保管費率彈性調整之增補契約。</p>